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为 153,715,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6%，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17,12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6.20%。

2021年4月16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田森物流发来的《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解质业务交易的函》。田森物流于2021年4月15日将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新能源，股票代码：600617）36,242,470股进行解除质押申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6,242,47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5日
持股数量	153,715,588
持股比例	11.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7,12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0%

本次解除质押后，田森物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根据其需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田森物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